云南大学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教学成果奖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**

为巩固和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，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改革、研究、实践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，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申报和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奖项设置**

本届教学成果奖将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评选获奖比例为40%左右，特等奖和一等奖比例为20%左右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**

（一）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：

1、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围绕学校“科研育人、协同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”教育教学思路，在转变教育观念，优化培养方案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，在开展课程与教学、教材、实验、实习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。

  2、凝练“一流大学”教学管理与改革创新特色，实现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 3、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（二）鼓励学校五大学科群，以及高峰、高原学科对应专业相关成果积极申报。

（三）鼓励跨学科、院系、跨专业进行横向联合申报，寻求共同点，把握新方向，凝练新特色，做好大文章，培育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。

（四）鼓励我校已有省级、国家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、

“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”项目以及已结题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在总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积极申报，充分发挥示范和推广作用。

（五）凡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、研究生、成人教育教学工作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皆可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。

**三、  申请评奖的教学成果条件**

（一）教学成果应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、发展、提高的方向，对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育质量有较大意义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应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贡献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，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、示范和推广作用。

（四）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效果良好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应有能反映成果内容及实践效果的教改方案、教学论文、教材、著作等。

（六）在相同条件下，对于省级以上已验收的教学项目，以及校级结项为“优秀”的教学项目所取得的教学成果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在相同条件下，对跨学院、跨学科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申报者应具备的主要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业绩显著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直接承担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）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 （三）申报个人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必须从事高等教育事业4年以上（截止2018年3月1日），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相应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止2018年3月1日），并从事所申报教学成果项目相关工作2年以上（截止2018年3月1日）。

（四）申报集体教学成果奖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；成员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。

（五）此前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六）发生教学事故者,3年内（截止2018年3月1日）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七）申请者过去3年内（截止2018年3月1日）承担校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建设项目时，有违反课题管理有关规定者，不得申报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准备**

（一）申报者须如实填写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《成果总结》（不超过5000字），及相关教学成果应用与效果的支撑材料。支撑材料一般包括：

1、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教学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复印件和扫描电子档 (PDF格式)。

2、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的支撑材料为已出版样书，以及教材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的复印件和扫描电子档(PDF格式)。

3、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须刻录成CD-R光盘，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须由申报者所在学院审核，并在《成果推荐书》单位意见栏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跨学院、跨学科申报者，只须第一申报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材料。

（四）通过学院（部）审查的申报项目，申报者应将成果概述制作成PowerPoint，以备答辩所用。

（五）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成立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听取各项目的陈述和答辩。

**六、评选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单位审核推荐：2018年4月9日（周一）之前，申报教师、推荐单位须完成申报材料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工作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2018年4月16日（周一）下午5:00前，联系人：王帆，电话：65033907，王光科，电话：65033585。

1、纸质材料：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、成果总结以及能够反映该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，以上材料各一式一份，请用资料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，并将《推荐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；**材料统一报送至明远楼205室**。

2、电子版材料：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、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和成果总结，电子版分项目建立文件夹，以“项目负责人+学院”命名，发送至netcase办公系统王帆老师。

3、学校不受理逾期报送的项目，也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：2018年4月下旬起，学校将开展评选工作，包括答辩会评、网上公示等环节（答辩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学校奖励：学校对教学成果奖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经济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特等奖30000元、一等奖20000元、二等奖10000元。

（五）学校推荐：对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，学校将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云南大学教学成果推荐书

附件2：第十八届云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
附件3：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云南大学教务处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3月26日